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卫办医〔2014〕42号

关于组织开展应急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在肥委直各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为保障夏季临床用血，合肥市卫生局近日启动了合肥地区卫生系统应急无偿献血队伍应急无偿献血活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发挥委直单位模范带头作用，请在肥委直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按《关于启用合肥地区卫生系统应急无偿献血队伍开展应急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卫医〔2014〕174号）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应急无偿献血活动工作。

附件：《关于启用合肥地区卫生系统应急无偿献血队伍开展

应急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卫医〔2014〕174号)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7月28日印发

合肥市卫生局文件

卫医〔2014〕174号

关于启用合肥地区卫生系统应急无偿献血队伍开展应急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有关县卫生局、驻市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进入夏季以来，受多种因素影响，无偿献血人群减少，合肥市中心血站血液库存量持续紧张已多次达到警戒线。根据市献血办《关于扩大合肥地区卫生系统应急无偿献血队伍做好应急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卫献血〔2010〕215号）文件要求，我市完善了合肥地区卫生系统应急无偿献血队伍，以保障合肥地区夏、冬季临床用血的需求。为保障我市夏季临床用血需求，决定启用合肥地区卫生系统应急无偿献血队伍，开展夏季应急无偿献血活动，以缓解全市临床用血压力。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4年7月15日—2014年9月15日。

二、活动范围：合肥市辖区内所有省、市、县、区级卫

生机构及医疗单位。

三、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参与单位应成立领导小组，单位分管领导作为本次应急无偿献血活动第一责任人，按照单位职工人数比例 15% (含单位聘用职工)，精心组织，合理安排，配合市中心血站做好应急无偿献血工作。

(二) 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合肥市中心血站认真做好应急无偿献血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与各县卫生局、驻市医疗卫生单位联系，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应急无偿献血工作，做好应急无偿献血前、中、后服务工作。

(三) 及时总结反馈。夏季应急无偿献血活动结束后，市中心血站要根据各单位完成情况予以统计汇总，市卫生局、市无偿献血办公室将予以通报，并按照卫医〔2012〕355号文件精神予以表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 丽 0551-65300793; 13205517987

合肥市卫生局



合肥市无偿献血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厅

合肥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 100 份